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商”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润药 01”，债券代码“11534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1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发行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润药 01”，债券代码“115348.SH”），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3.09%，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变动事项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由赵伟先生担任首席财务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赵伟，1971年09月出生，原任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京津区域公司天津工厂财务总监助理、华润雪花啤酒京津区域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雪花啤酒广东销售分公司财务总监、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管理会计与统计部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与统计部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副总监、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赵伟先生持有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

（二）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因工作调动原因，赵伟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军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接任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职务。根据发行人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赵伟先生变更为李军先生。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军，1971年12月出生，现任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曾任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内部审计部助理总经理，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副总监，财务部会计副总监兼火电业务副总监，财务部会计总监兼火电业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李军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持有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84745379。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职权。截至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布日，李军先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3 润药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该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